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化环监验字（2017）第 10 号

项目名称：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橘洲一号（二期）

委托单位：化州市环保局





承担单位：化州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李冠文

项目负责人：李冠文

现场监测负责人：吴学邦

报告编写人：吴国铭

复 核：李冠文

审 核：李春海

签 发：李冠文

化州市环境监测站

电话：7225244

邮编：525100

地址：化州市罗江南路八横巷3号

# 1 前言

橘洲一号（二期）位于化州市鉴江区农业渠东侧北京路北侧，项目建设占地面积45172.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55582.05 m<sup>2</sup>，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91852.88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19083.81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44645.31m<sup>2</sup>。总投资4.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

该建设项目于2013年8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13年12月6日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书进行批复（茂环行字〔2013〕110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目前，该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具备了验收条件。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国家环保总局令第1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站于2017年6月1~2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现场监测，并对有关环境管理进行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本报告。

## 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1998年11月）。

(2)《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号，2000年2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4)《橘洲一号（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茂名市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8月）。

(5)《关于橘洲一号（二期、三期、橘洲一号小学）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名市环境保护局，茂环行字〔2013〕110号，2013年12月6日）。

##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工程基本情况

橘洲一号（二期）总投资 4.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有住宅楼、商铺、学校等主体工程，地下车库、商务中心、社区医院等配套工程，给排水、供电、供气等公用工程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景观绿化等环保工程。

### 3.2 环保设施和相应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 3.2.1 废气

### 3.2.1.1 产生情况

废气主要来自地下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排放的油烟废气、居民燃用天然气的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垃圾房恶臭等。

### 3.2.1.2 治理措施

地下车库配置通风系统，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系统将废气抽至楼层顶端高空排放，

居民厨房油烟废气安装抽油烟机将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的尾气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垃圾收集中转站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物的腐烂分解，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

## 3.2.2 废水

### 3.2.2.1 产生情况

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3.2.2.2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3.2.3 噪声

### 3.2.3.1 产生情况

噪声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用房中水泵、备用发电机、风机等设备的噪声，汽车的交通噪声，以及商铺营业的社会活动噪声等。

### 3.2.3.2 治理措施

水泵、备用发电机及风机等高噪声设施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并加装消声设备及在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材料，小区出入口设有限速禁鸣标记。

## 3.2.4 固体废物

### 3.2.4.1 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商铺、学校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社区医院产生的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中主要成分包括厨余物、果皮纸屑、废旧纸张、废塑料包装物、废旧浸蜡纸板箱、废织物、废金属、废玻璃陶瓷碎片、砖瓦渣土以及庭院花苑修剪树枝等废物。

### 3.2.4.2 治理措施

设置分类垃圾回收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垃圾当天收集，当天运出。

##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要求

### 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评价单位认为，“橘洲一号（二期）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符合化州市城市规划；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但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只要建设单位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要求

《关于橘洲一号（二期、三期、橘洲一号小学）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名市环境保护局，茂环行字〔2013〕110号，2013年12月6日）。

## 5. 验收监测执行评价标准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茂环行字〔2013〕110号文批复的标准为本次验收监测的评价标准。

### 5.1 废水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时段一级标准。

见表 5-1。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90
悬浮物	60
氨氮	10

## 5.2 废气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500
氮氧化物	120

## 5.3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见表 5-3。

表 5-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dB (A)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 间	夜 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70	55	

## 6.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 6.1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仪器按规定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2) 废气监测的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工作按《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6.2 废水监测

根据该项目排污特点,在处理后排放口设1个监测点监测废水污染物。上述各排放口每天采样4次,连续监测2天。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处理后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每天4次,监测2天

### 6.2.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89	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2
氨氮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535-2009	0.025

### 6.2.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6-3。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出口废水pH值日均值范围为6.73~6.77,悬浮物平均值为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76.7 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7.63mg/L。以上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II时段一级标准。

表 6-3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处理后排放口	6 月 1 日	1	6.73	45	73.3	7.63
		2	6.75	47	86.7	7.62
		3	6.77	46	80.0	7.64
		4	6.75	45	66.6	7.62
		日均值	6.73~6.77	46	76.6	7.63
	6 月 2 日	1	6.74	47	66.7	7.62
		2	6.77	46	80.0	7.61
		3	6.76	45	86.7	7.63
		4	6.73	46	73.3	7.63
		日均值	6.73~6.77	46	76.7	7.62
标准值			6~9	60	90	10

## 6.3 废气监测

## 6.3.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 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发电机排气筒	二氧化硫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氮氧化物	

## 6.3.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5。



表 6-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m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 6.3.3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6。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64.7 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6

## 废气监测结果

浓度单位：mg/m<sup>3</sup>

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备注
				1	2	3	均值或范围		
发电机 排气筒	排气筒垂 直部分	2017 年 6 月 1 日	排气量(Nm <sup>3</sup> /h)	1372	1368	1375	1372	—	—
			SO <sub>2</su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达标
			NO <sub>x</sub>	65.5	64.3	63.9	64.6	120	达标
发电机 排气筒	排气筒垂 直部分	2017 年 6 月 2 日	排气量(Nm <sup>3</sup> /h)	1364	1371	1372	1369	—	—
			SO <sub>2</sub>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	达标
			NO <sub>x</sub>	64.6	65.0	64.4	64.7	120	达标

## 6.4 噪声监测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范对场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在场界周围共布设 4 个监测点(见附件 2)进行场界噪声监测,每天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7。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全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表 6-7**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值)			
		昼间		夜间	
		6 月 1 日	6 月 2 日	6 月 1 日	6 月 2 日
1	北面	52.1	53.3	—	—
2	东面	53.8	53.7	—	—
3	南面	52.7	51.9	—	—
4	西面	53.2	52.6	—	—

## 7 环境管理检查

### 7.1 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 该公司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各项制度，橘洲一号（二期）项目各项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目前正常运行。

(2) 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广东省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3) 该项目目前未接到任何投诉。

### 7.2 项目落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环评批复要求的情况

根据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橘洲一号（二期、三期、橘洲一号小学）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茂环行字〔2013〕110号）的批复要求，对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橘洲一号（二期）项目进行了检查，落实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污水应采用有效措施收集后，再排入市政下水道。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送至化州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营运期产生的厨房油烟气应经吸排烟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排放；地下车库设置强制排气系统。	居民厨房抽油烟机由业主二次装修时安装；地下车库已配置有通风系统，车库排放的汽车尾气通过通风系统将废气抽至楼层顶端高空排放。
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风机房，设备房等声源的消音降噪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已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备用发电机、水泵及风机等高噪声设施安装在地下设备间，并加装消声设备及在设备用房四周安装吸声材料。
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质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部门进行处理处置。	设置有分类垃圾回收箱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然后集中到垃圾收集房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放口出口废水 pH 值日均值范围为 6.73~6.77，悬浮物平均值为 46mg/L，化学需氧量浓度平均值为 76.7 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7.63mg/L。以上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 时段一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未检出、氮氧化物浓度最高值为 64.7 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3. 场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场界全部监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项目区域内设置分类垃圾回收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分别对废纸、废玻璃、废旧金属等进行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房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 其他

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措施按要求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规章制度较健全，日常管理较规范。

## 附件 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化州市环境监测站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橘洲一号(二期)				建设地点	化州市鉴江区农业渠东侧北京路北侧					
	建设单位	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编	525100	联系电话	13318502166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业 7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投入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0.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茂环行字(2013)110号		批准时间	2013年12月6日	环评单位	茂名市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化州市环境监测站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